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18758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15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悦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办公楼工程8幢（自编号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留用地项目企业总部B1-B62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
建设规模	自编号B1-B5、B30-B34，总建筑面积：3363.1平方米，地上4层：3363.1平方米，自编号B35-B38、B60-B62；B39-B42、B57-B59，总建筑面积：4671.68平方米，地上4层：4671.68平方米，自编号B6-B9、B26-B29；B10-B13、B22-B25；B14-B17、B18-B21，总建筑面积：8024.83平方米，地上4层：8024.83平方米，自编号B43-B46、B54-B56；B47-B50、B51-B53，总建筑面积：4669.2平方米，地上4层：4669.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31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42B055号，（2025）复42B106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广州市番禺區石樓鎮勝洲村留用地項目企業總部B1-B62 棟的承諾書》，請遵照執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